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日15:00—2024年4月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342 | 慧云股份 | 2024年3月26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东郊中心 47 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提供泰兴化工园区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泰兴经开区化工园区数据资产价值，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襟江投资”）拟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云股份”、“公司”）签署《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ESG 数据资产入表及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合同》，慧云股份拟为襟江投资提供数据资产入表及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襟江投资将智慧化工园区 ESG 数据加工使用权及数据产品经营权授予慧云股份，并支付公司数据资产一体机产品费用、数据要素技术服务费、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费、数据资产技术研发费等。慧云股份为确保襟江投资数据安全、数据保密及数据产品交易合法，向其支付保证金费用。拟发生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具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9:00-14: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7 号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戈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7 号楼 联系电话: 021-52891098 传 真: 021-52891098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